

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规、规章，拟订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承担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承担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853.38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9 年新成立，所以没有 2018 年的数据。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853.3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840.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40.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5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2.48 万元，占收入合计 0.4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50.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93 万元，占 7.01%；项目支出 2,650.47 万元，占 92.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40.9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9 年新成立，所以没有 2018 年的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0.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7%。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9 年新成立，所以没有 2018 年的数据。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0.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5 万元，占 0.2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98.06 万元，占 98.4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97 万元，占 0.39%；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

支出 25.42 万元,占 0.8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2,840.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年中新成立的。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 6.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 7.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 3.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 154.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 707.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 786.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 658.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 55.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 3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157.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21.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138.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23.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21.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19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18.40万元，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 1.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 10.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 21.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 0.0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是 3.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 2019 年年中成立的新单位，故无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7.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福利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年初预算数，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栏无数据。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三公”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无 2018 年数据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并且本单位 2019 年新成立，没有 2018 年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无 2018 年数据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没有公车，并且本单位 2019 年新成立，没有 2018

年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无 2018 年数据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没有发生公务接待，并且本单位 2019 年新成立，没有 2018 年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因公出国。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发生公务接待。

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9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2564.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27%。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部门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至少公开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附绩效自评表）

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8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9.99 万元，执行数为 78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发放准确；二是保障国家对军人优抚优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5%以上。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不断总结经验，继续做好补助发放工作。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项目(资金)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尉静鑫 85777192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2019.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299853	7868245	94.8%		
		其中:上级财政	2436066	2004458	/		
		区财政	5863787	5863787			
		其他	0	0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955人	大于等于955人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准确	准确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对军人优抚优待	抚恤到位	抚恤到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稳定	有效促进稳定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按时按量将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的生活补助发放到位，保障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按时完成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100）		执行率得分（94.8）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评价人员（签字）：朱梦佳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刘明华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2020年 月 日（盖章）					

-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 80%，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7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3.10 万元，执行数为 65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发放准确；二是保障国家对军人优抚优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没有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总结经验，继续做好补助发放工作。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项目(资金)名称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尉静鑫 85777192			项目起止时间	2019.1-2019.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630971	6582730	99.27%		
		其中:上级财政	1095275	1047034	/		
		区财政	5535696	5535696			
		其他	0	0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215	4215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准确	准确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对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补助	补助到位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稳定	100%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按时按量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到位，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时完成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100 ）		执行率得分（ 99.27 ）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签字）：朱梦佳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刘明华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2020年 月 日 （盖章）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4.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5.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 80%，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76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9 年中新成立，所以没有年初预算数。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

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

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指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1、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